

草花，修剪花木，使沿線相當賞心悅目，吸引不少市民及外來訪客的目光；而本席也深表肯定。

三、但是依目前相關認養規定，認養者除應維護認養區的清潔、美化外，只能享有在認養區內設置一塊寫

有公司名稱的公益廣告牌，及市府每年定期批比表揚的權益；可是這段路的美化、綠化經費每年卻高達一千多萬元，在幾乎都是付出但是沒有回收的情

況下，十多家企業在認養兩三年後，認養意願遂逐漸降低，終於在去年底通知台北市政府今（八十

三）年五月認養契約到期後將不再繼續認養。

四、本席以為，在付出與回饋不成正比的情形下，實在很難要求民間企業能完全一秉熱心與愛心，幾乎無償地認養安全島，甚或長期認養公園、人行道；因此本席特建議市府應儘速檢討目前的公園及人行道認養辦法，尤其是關於認養者的權益部分，更應審慎考量其他合情、合理、合法的優惠措施，例如公益廣告牌的大小，賦稅上的減免或實質的表揚；以使得民間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在心甘情願的情況下，樂於認養台北市的公共設施，共為台北市盡一分心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市訂定之「台北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要點」第七條「認養者得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名牌」第十條「認養者應善盡維護之責，績效優良者，報請市長獎勵」，上述條款皆具鼓勵作用，對提昇認養者之企業形象亦有助益。

九十五、

質詢日期：83年4月1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

說 明：一、近來，台北市警察局強力宣導騎乘機車的市民應戴用安全帽，但是本市許多的小市民卻面臨無帽可戴的情況，令本席深感憂心。

二、根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於去年所做的安全帽調查試報告顯示，成人用安全帽全部通過國家標準，但兒童用的市售安全帽在測試下多數均破裂，沒有一個合格的品牌，即使是最一項通過耐撞測試的兒童安全帽，帽子扣環也因無法承受負荷而脫落，一樣有安全上的顧慮。

三、據了解，中央標準局竟未特意針對兒童用的安全帽制定國家標準，而且兒童安全帽的市場實在太小，

二、另認養者所贊助之費用，倘能提出明確之支出費用說明，本府亦得開具公函證明，俾供認養者節稅之用，應可鼓勵熱心之民間企業參與市政建設。

多數廠商根本無心開發合乎國家標準的兒童用安全帽，因此，市售的兒童安全帽多半不合格，許多產品根本沒有正字標記，形同「玩具」，而沒有保護

頭部的作用。

四、由於國人過去一直未重視安全帽的重要性，以致連大人也少有人戴安全帽以乘坐機車，更遑論兒童乘坐機車時也戴用安全帽；但今日政府既然大力宣導戴安全帽的重要性，便應顧及要使這群小市民也要有帽可戴，而不是不堪一擊，戴了等於沒戴的玩具帽；因此本席特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經濟部的中央標準局儘速制訂兒童用的安全帽的國家標準，俾要求業者生產合格的童用安全帽，供小朋友使用。以及供政府以為取締市售不合標準的童用安全帽之依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

一案經函准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三年五月廿日(83)台壹字第三〇三一三一號函復略以：「我國國家標準係參酌日本工業規格(J I S)之分類，將安全帽之頭型分為大型、標準型及小型等三種帽型。另兒童之頭部大小與大人甚難界定，爰於訂定安全帽國家標準時乃依據戴用者實際頭部大小之適合型式予以規範，而不以大人或兒童為適用對象訂定安全帽國家標準」之選帽依據」。

九十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

三、目前車輛增多，該投陽公路之路邊停車不少，影響行人之安全甚鉅，規劃拓寬時應予施築人行道。在未拓寬前應加強勸導勿路邊停車，以免影響自強登山活動之步行安全，並限制速度。

質詢日期：83年4月14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請儘速拓寬「投陽公路」以適應日益增多車輛往來之需及維持交通安全。
說明：一、該路為北投通往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主要道路，近年來自備小汽車驟增，往國家公園旅遊之民眾亦隨之增多，使該路日益擁塞。
二、為此前曾以(82)貴字第〇一一七號函請拓寬。而養工處函復：「……俟第一期公設施道路完成後檢討。」(復於80年1月30日以(80)貴字第〇〇六號函催辦。又接養工處復函：「……已列入82—84年度編列預算檢討。」又於第六屆第三次大會提出質詢，並於80、4、11上午親自會同養工處等單位現場會勘議決：「由養工處依都市計畫路線先行測量規劃於最優先年編列預算辦理。」嗣經二年多未見拓寬，再於第六屆第七次大會82年3月31日提出質詢催促拓寬，所獲復文：「……先就地質狀況護坡用地及道路路線可行性先行檢討。」仍停在檢討階段，應勿再拖延，遭受民怨。